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洪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会议同意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则选举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原董事洪珊女士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珊女士已经辞职,会议同意聘任李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5年起任职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李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2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1年6月9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1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3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人乐”变更为“人人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证券简称由“ST人乐”变更为“人人乐”;

3、证券代码仍为“00233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关于公司股票被施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00,623,60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44,82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49,694,171.01元。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和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6月18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人乐”变更为“ST人乐”,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2号)显示,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81,168,066.75元,净利润35,382,814.95元,净资产1,460,880,086.7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第13.3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十四章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8号),以下简称“《2020年报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中的要求,公司组织有关部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且需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意见,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问询事项的回答,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缓提交回复函。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问询函回函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对外发布了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5月26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人乐”变更为“人人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3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98,116.81万元,较上年减少21.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02.76万元,较上年减少73.61%。同时,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2020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3,538.28万元,其中,通过处置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6,900.38万元,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永和坊项目”)实现资产处置收益8,069.33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2020年度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2020年度公司及行业情况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以新型大卖场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Le fresh、百货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园app、“人人乐到家”小程序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格局。目前公司门店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占总门店数24.16%)和西北区(占总门店数31.54%),各区域门店经营正常,2020年公司关闭5家到期不再续签以及扭亏无望的门店,新增10家新店,主要以新型大卖场Le supermarket为主。

2、行业环境变动情况

2020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随之消费习惯与消费模式发生的突出改变,以及“宅经济”环境下线上销售快速增长,尤其是社区团购平台的明显分流;线下同行之间、细分店铺之间的激烈竞争;加之自身经营成本的居高不下等各方面压力,实体零售再次遭遇重压和挑战。目前,实体零售行业正在以基于市场与消费需求的变化,应用大数据智慧智能化科技手段,通过转变门店经营模式、创新经营业态、加大拓展线上经营、数字化营销、提升顾客消费体验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3、收入确认方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在新准则实施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调整。

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联营业务的收入确认由原来的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其他收入的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8,116.81	616,715.84	-18,599.03	-3.02%
主营业务收入	543,079.83	537,485.95	5,593.88	1.04%
综合毛利率	25.59%	29.42%	-	-3.83%
综合毛利额	153,068.27	181,408.06	-28,339.80	-15.62%
成本费用总额	637,390.73	632,728.27	4,662.46	0.74%
营业成本	445,048.54	435,307.77	9,740.77	2.24%
费用总额	192,342.19	197,420.50	-5,078.31	-2.57%
费用率	32.16%	32.01%	-	0.15%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3,538.28	3,804.48	-266.20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02.76	-20,046.07	-14,756.69	-73.61%

公司于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19年收入数据按照新收入准则同口径调整后列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对比同期下降3.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73.61%,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3.83%,综合毛利额较2019年减少2.83亿元。2020年受疫情及线上业务冲击的影响,线下实体门店客流、销售及毛利水平普遍下行,综合毛利水平下降。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收入成本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类比,其选择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3、聘请外部专家实施IT审计。评估IT系统架构设置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供应链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评估信息系统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信息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4、检查财务核算系统与收入对账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5、进行期后测试,包括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及退回情形,期后回款测试等。重视截止测试,不应出现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6、进行分析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进行同期以及同行业的分析,公司商品大类别的毛利、大额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异常;

7、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库存商品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存货的采购、验收、存储、发货和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分工和牵制;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库存存货是否制定了定期盘点制度、采用的存货盘点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存货的盘盈、盘亏等的处理制度;

8、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9、取得各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明细表,抽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

10、存货采购单价对比分析:检查不同的会计期间,存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是否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

11、计价测试:根据了解到的存货计价及成本核算方法,抽取不同会计期间存货采用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适当,有无改变;

12、对期间费用中大额的金额进行大额合同检查、复核及重新计算。对主要费用进行近二年变动分析,分析费用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主要费用的入账原始凭证,核实当当期费用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期后的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执行截止测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2)结合你公司收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永和坊项目交易款项的具体时间,说明你公司将通过上述交易取得的收益全部确认在2020年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购买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股权付款时间、交割时间有如下约定:在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纾困基金、陕投基金向西安实业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46,404.10万元。西安实业公司收到纾困基金、陕投基金支付的购置款项后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20年12月31日,西安实业公司工商登记已变更。

此次交易事项,交易三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0年度完成了付款,办理了必要的股权转移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项股权转让交易满足以下会计确认时点的关键要素:

1、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购买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交易相关事项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批准;

3、交易三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转移手续;

4、购买方已支付了超过50%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永和坊项目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购买方广州邦信权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对本次交易的付款时间、交割时间有如下约定:广州邦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不低于资产转让价款的51%,支付完成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启动资产交付手续,签订交付确认书。

此次资产交易事项,交易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首期转让价款19,327.87万元,占总价款的51%;同时,公司与购买方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房产的交付确认。2021年1月13日,永和坊项目资产双方已缴纳完毕过户相关印花税、契税的税费,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房产转让尾款18,569.9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项资产转让交易会计确认时点满足以下关键要素:

1、交易合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购买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2、交易相关事项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批准;

3、交易双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资产转移手续;

4、购买方已支付了超过50%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资产,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检查交易各项细节,具体包括检查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告等,核实交易是否完成;就上述交易与人人乐管理层沟通核实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向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了解交易相关背景,核实重要条款和交易完成情况,形成书面问询记录,并根据访谈获取信息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2、检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包括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专家对西安人人乐实业股东权益评估关键参数,包括具体评估方法,重置价、成新率、地价修正系数的合理性,评价交易价格公允性;

3、核实交易的完成时点,包括核实相关授权审批的执行情况,检查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检查工商变更情况;

4、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该项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二、永和坊项目转让交易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检查交易各项细节,具体包括检查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告等,核实交易是否完成;就上述交易与人人乐管理层沟通核实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向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了解交易相关背景,核实重要条款和交易完成情况,形成书面问询记录,并根据访谈获取信息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2、检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包括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专家对西安人人乐超市出售资产价值评估关键参数,包括具体评估方法,重置价、成新率、地价修正系数的合理性,评价交易价格公允性;

3、核实交易的完成时点,包括核实相关授权审批的执行情况,检查资产转让款银行流水,检查期后资产转让款回款情况,检查期后房产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4、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该项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3)结合你公司近三年可比公司盈利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82,814.95	38,044,827.39	-354,974,2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027,584.02	-200,460,727.11	-377,088,487.76

如事项一所述,虽然近年来公司与零售同行业一样,面临外部宏观不利因素与2020年疫情系统性影响、线上销售平台与社区购等互联网+模式冲击、企业内部经营成本费用居高不下等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但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具有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方面得以保证:

1、公司拥有区域布局优势、物流配送优势等零售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开业门店149家,门店网络覆盖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30多个城市,不仅强化了所覆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而且为线上经营的发展提供有利协同保障;公司各区域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合计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
华南区	36	280,951.72
西北区	47	585,181.50
西南区	26	219,675.73
华北区	18	176,782.62
广西区	14	127,730.39
湖南区	8	137,993.10
合计	149	1,528,315.06

公司门店数量及经营规模均在所在区域处于前三排名,其中西北区、广西区为公司主要盈利区域。

公司在西北、西南、华北拥有低成本自购自建的物流配送基地,保障全国门店及线上商品的配送周转,也为未来公司围绕各配送中心展开门店集群式线上线下全渠道外延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公司物流中心情况如下:

配送中心	项目	建筑面积(m2)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及日期	工程包括
西南郫县物流中心	一期	41,841.67	14,463.00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包括: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一栋、常温仓一栋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1,841.67平方米;及33,500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14,463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款)用于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
	二期	50,204.00	11,241.42	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建设配送中心(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将使用(常温仓)一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50,204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45,0627平方米,计划使用目有资金11,241.42万元。
西北阎良物流中心	一期	21,368.00	7,980.88	超募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工程主要包括靠北面正门常温仓库19,500平方米、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1,8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368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常温仓(1号库)正常使用的道路30,721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7,980.88万元。
	二期	41,700.00	15,139.00	超募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1,7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51,733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5,139万元。
华北天津配送中心	一期	31,422.00	10,526.00	超募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园区占地面积为199,519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区内常温一号仓库基础及钢结构(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室内地面、消防、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宿舍办公楼、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合计7,422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园区使用的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0,526万元。
	二期	48,000.00	17,633.00	超募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45,762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7,633万元。
合计		234,535.67	76,983.30			

2、充足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体现

公司2020年度现金流量净额56,133.67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1,852.47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73.50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7,645.86万元,同时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20,000万元。

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公司2020年末存货14.78亿元,极易变现且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金融资产变现,减少投资损失同时可补充经营现金流,为日常经营提供充裕的现金保障。

3、公司在零售行业中有着较好的声誉,零供关系良好,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具有稳定且良好的零供关系,为经营提供了供应链商品支持与保障。经过25年的发展,公司经营涵盖食品、生鲜、非食等品类,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数量有8,000家以上,经营sku数量15,000个以上。公司已成为一个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全国性知名零售上市企业,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与美誉,成为零售行业优秀品牌。

公司在2020年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单中排名第63位;“2019年中国超市连锁百强”榜单中排名第26位;“2019年度广东连锁五十强”榜单中排名第11位;“2019年度深圳连锁经营50强”榜单中排名第7名。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是市场客户与消费者的认可,保障了门店经营客流的基本盘。

4、公司拥有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强大的员工队伍

公司生鲜、食品、非食品三大专业的供应链事业部,保障公司商品采购的专业化水平、资源整合能力、进货议价能力、组织管理效率;公司自建开发泰斯玛系统,拥有100余人的专业开发团队,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经营的不断创新与变革提供了及时性与适应性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公司门店经营管理团队积极落实公司为顾客提供整洁环境、优质商品、实惠价格和快捷服务的核心理念。

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为员工开展专业技能的职工培训、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爱心基金”政策帮助困难员工及家属、创办“职工之家”,关爱职工成长、学习、生活。从而培养了一支稳定的经营团队,仅店长和营销采购经营人员以及储备店长以上干部有1600余人,能够保障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时,公司不断的引进外部市场的行业优秀人才,例如线上业务负责人、企业团购负责人,有助于公司提升线上业务发展能力。

2021年,公司以聚焦强化团队履职责任、转变经营模式、优化商品结构、深化生鲜改革、加大线上经营、严控成本费用、审慎拓展门店为重点,开展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以足够的人力、物力、资金能力保障持续经营。

公司的发展有市场品牌、有经验优势、有资金保障、有信心和措施,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针对目前经营持续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评价公司持续经营编报假设的合理性;

2、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评估的过程,评价公司持续经营编报假设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盈利变动情况;

4、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情况,检查主要门店的经营情况;

5、风险评估识别并评估相关事项,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6、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压力、重大流动性风险、关键管理人员是否稳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基于问题1-3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审计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